

重庆金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6 月 20 日 15:00 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渝东南分所酉阳支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先整体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金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本次拍卖不含土地),标的建(构)筑物共 11 栋,建面约 1930.20 平方米,机器设备共 38 台套等(计量单位不一),标的明细详见评估报告书。整体拍卖保留价:194.23 万元,竞买保证金:48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重庆联交所渝

东南分所酉阳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6 月 18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6 月 19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的交付。

2、标的位于重庆市酉阳县龙潭镇川主村龙江重工业园区内,现已停产。机器设备移交以现场实际数量及实物现状为准,不保证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和配件齐全。若有出入,拍卖成交价款以及拍卖佣金不予调整,其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搬运费、拆卸费、运输等费用及相关安全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标的房屋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过户、移交时所涉及的税、费、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酉阳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忠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经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批准,忠县国土房管局决定以公开公告方式出让忠县现代化兽药 GMP 标准及配套项目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公告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竞买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法人,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竞买人须在报名时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在忠县无欠缴土地出让金,无未经处理的土地违法行为(详见国土资发〔2010〕151 号文第四条第三项);拟建项目须通过忠县相关部门预审(提交忠县工业项目招拍挂出让项目预审表)。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低于底价者除外)。

四、本次公开公告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到《重庆市忠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网》(<http://www.xzggzy.cn>)自行查询下载获取公开公告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 09:00 时至 09:30 时到忠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忠县忠州镇大桥路 10 号附 1 号)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人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基本账户网银支付方式一次性缴纳。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 09:00 时。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忠县公共

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将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 09:45 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竞价活动定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 10:00 时在忠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忠县忠州镇大桥路 10 号附 1 号)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有竞买意向的,必须认真阅读并掌握全部出让文件。出让文件自行在《重庆市忠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网》(<http://www.xzggzy.cn>)查询下载。在资格审查确认前关注前述网址补遗事项。

2、接受报名申请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9 日 09:00 时至 09:30,09:45 分前进行资格审查。

宗地编号	ZX2014-3-1-5	宗地面积	33334 平方米	宗地坐落	忠县乌杨镇移民生态工业园
出让年限	50 年	容积率	不小于 0.7	建筑密度(%)	/
绿化率(%)	不大于 20	建筑限高(米)	/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不低于 1175 万元/公顷	保证金	150 万元		
场地平整:场地不平整,视规划设计建设方案可能存在一定挖方,地上建筑物搬迁腾空后交地;地块内地上、地下、空中一切管线、构筑物、附着物由竞得者自行与相关单位协调并负责出资处置。 基础设施:场外通路,由竞得人自行与相关部门协商接入。					

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 11 社的土地使用权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2 日 14:0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 11 社的土地使用权,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4888.1 平方米,城镇住宅、划拨地,权证号为:201D 房地证 2010 字第 00424 号。拍卖保留价 811.42 万元,竞买保证金 81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涪陵分所现

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6 月 30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7 月 1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的移交。

2、标的物有抵押,标的物的土地性质现规划已变更为 G1 公园绿地。

3、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确认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办证、过户所涉及的(包括土地出

让金、土地收益金)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江北区保利江上明珠 D-1 组团 11 幢 1 单元 5-1 房屋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6 月 19 日 14:3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江北区保利江上明珠 D-1 组团 11 幢 1 单元 5-1 房屋一套。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 205.8 平方米,跃层(5 跃 6)、清水、现空置,住宅、出让地。拍卖保留价:198.72 万元,竞买保证金:19.872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6 月 17 日

(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6 月 18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有《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JS-260)已办理合同备案,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的交付。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4、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

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欠物管理费:截止 2013 年 12 月 18 日尚欠 6904.8 元、公摊水电费 381.9 元,未缴纳大修基金)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否则视为流拍。

分零转让三艘油驳(油 63049、油 63102、油 63108)

一、项目介绍:

二、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7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船舶交易市场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挂牌价的 20%)到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单位名称:重庆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重庆银行陕西路支行,账号:130101040010315;意向受让方报名时须承诺无论采用何种方式交易,均参与竞价。在竞价程序中各意向受让方不按挂牌价格应价的,所缴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

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意向受让方应通过向转让方咨询,查看相关资料、实物查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受让,并自行办理过户相关手续。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船舶买卖合同》,船舶拖带、过户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交易服务费按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5、看船电话:025-58586967

三、其他事项:

1、本标的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重庆船舶交易市场不负责标的移交,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和其他连带责任。重庆船舶交易市场组织本次交易活动仅限于转让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成交后如因标的存有转让方未申报的其他情况而引起的交易纠纷,由买受人与转让方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成交后,如因转让方撤销挂牌、转让方不及时与买受人签订合同而引起的交易纠纷,由买受人与转让方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船名	船舶类型	建成年份	主尺度(米)	载货量(t)	挂牌价
油 63049	驳船	1974-6-30	86.15×15.66×4	3000	150 万
油 63102	驳船	1980-3-1	86.15×15.66×4	3000	150 万
油 63108	驳船	1980-4-1	86.15×15.66×4	3000	150 万

海德堡四色印刷机两台分零转让

标的系海德堡四色印刷机两台(标的明细见《设备明细表》),拟按现状以不低于 120 万元协议或竞价分零转让。

特别告知: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相应保证金到联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一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

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3、转让方未提供所有机器设备相关发票、合格证等原始取得凭证,意向受让方需详细了解标的明细和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后决定是否受让,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联交所指定账户。

5、交易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含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等)均由受让方承担。

6、受让方接转让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组织设备搬迁,逾期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受让方承担。

7、设备运输、搬迁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与转让方及联交所无关。

设备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型号	挂牌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海德堡四色胶印机(编号 1010002)	102V	90	15
2	海德堡四色胶印机(编号 1010003)	102V	30	5

重庆市江津区凌特牌 WD3YE446 小型专用客车一辆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6 月 20 日 10:3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江津直属支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渝 AUU888 凌特牌小型专用客车一辆,据评估报告显示:车辆型号为 WD3YE446、车辆识别代码为 WD3YE4468BS509572、发动机号为 27297931690458。登记日期 2011.10.14,行驶里程 2.4653 万公里,拍卖保留价:90.40 万元,竞买保证金:18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停放地(现停放在江津区人民法院内)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江津直属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6 月 18 日(到账为准)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6 月 19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

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有抵押,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交付。

2、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3、标的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包括但不限于违章罚款、滞纳金、路桥费等)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5、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江津直属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6、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